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
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啟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cjchen@moenv.gov.tw

831
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阜豐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3107835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50-06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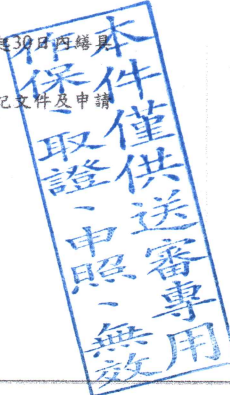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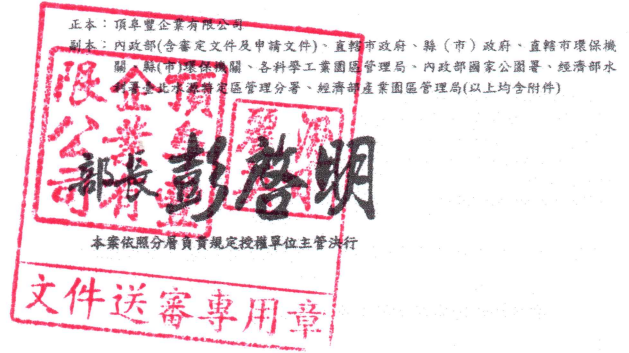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阜豐牌DFF-02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
設施審定登記展延一案，經審定予以通過，展延後登記
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8月21日頂阜豐水字第2024082101號函
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電子檔收據（證照費字第：113010275（B））新
臺幣500元整，已逕寄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阜豐牌DFF-02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
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2頁（預建污字第0750-06
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阜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梁麗
英，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貴公司統一編號：
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
96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
訴願書送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第1頁，共2頁

第2頁，共2頁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	
審定登記文件：預建污字第0750-06號	
頂阜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環境部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	
一、名稱：	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二、廠牌：	頂阜豐牌
三、型號：	DFF-020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	第2頁至第12頁(共11頁)
五、材質：	玻璃纖維 (FRP)
六、外型：	圓柱體，總長：4.36公尺，槽體數：1個
槽體尺寸：	4.36(L)×2.00(D)，單位：公尺
七、人孔數：	4個
八、有效期限：	自114年1月13日至117年1月12日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